

# 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相關法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年11月版

# 農民四大福利 建構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

## 農民健康保險

人地脫鉤，讓每一位  
實際從農者都可以  
加入農保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每月保費15元，包括：  
傷害給付、身心障礙給付、  
就醫津貼、喪葬津貼

## 農業保險

避免農民看天吃飯

- 總統109年5月27日公布  
「農業保險法」

✓ 制定專法，建構完善運作機制，  
全面推動農業保險

## 農民退休金制度

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  
完備農民福利制度

- 總統於109年6月10日公布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相關作業刻正積極籌備中

✓ 制定專法，以老農津貼為基礎，  
再加上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  
福利

# 開辦前相關籌備工作

- 1.109.7-8月辦理「109年度農民福利百分百列車巡迴座談會」
2. 109年度農民職災保險暨農退儲金業務說明會
- 3.109.8電台媒體推播

## 政策宣導

## 子法訂定

- 1.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2. 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109.10.5發布)
3. 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 (109.9.30行政院審查)
- 4.勞保局擬訂年金生命表
- 5.基金運用局擬訂農民退休基金經營要點

## 資訊系統建置

- 1.農民退休儲金管理系統
- 2.農民退休儲金相關資訊系統
- 3.農民退休基金管理整合系統

## 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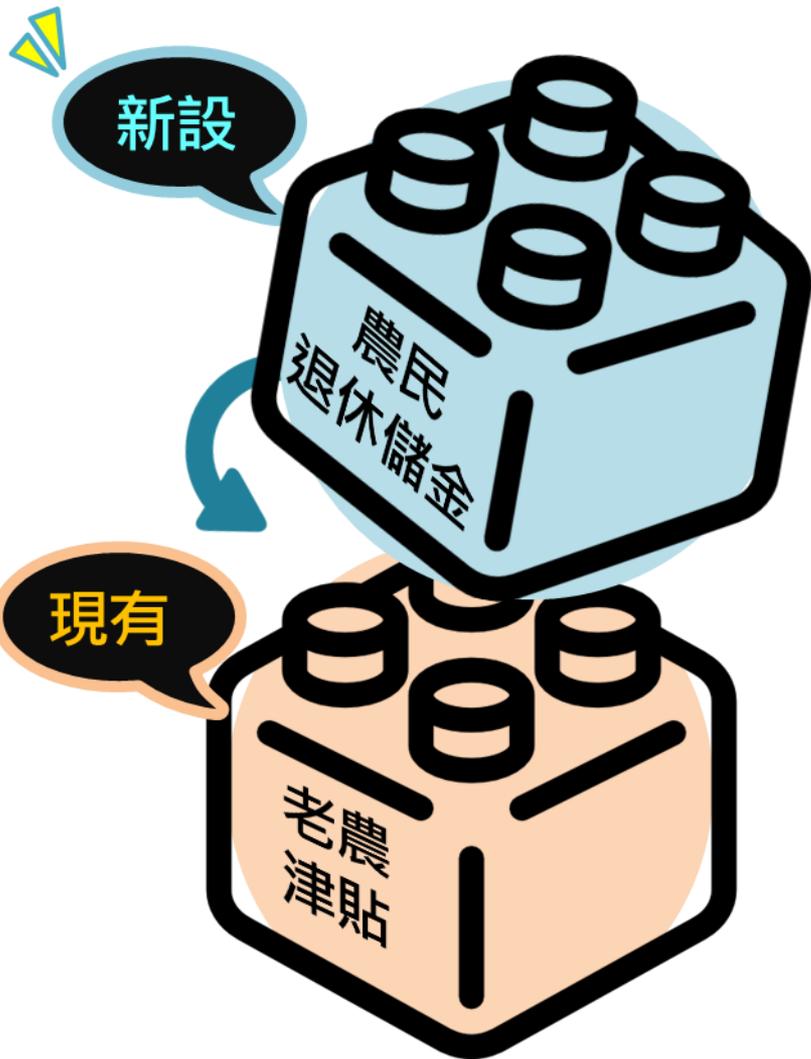
## 教育訓練

- 1.109.6.12提供農會農退簡報及QA
- 2.農民退休儲金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109.11.16-27共13場)

## 人力及經費

開辦初期所需人力及經費，陳報行政院同意「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工作計畫」(行政院109.8.14同意)

# 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



## 【附加保障】

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

### 農民退休儲金

仿勞工退休金制度

- ◆ 政府一對一 對等提繳
- ◆ 依農民、政府共同提繳**本金**及**累積收益**發給



## 【基本保障】

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不變**

老農津貼**每4年**依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

多一個制度，多一層保障

# 農民退休儲金專戶提繳及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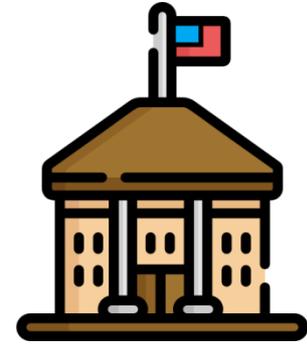
農保被保險人  
自願參加

- 未滿65歲
- 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按月共同提繳



設立於勞保局之  
農民退休儲金  
個人專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年滿65歲時，依平均餘命  
按月定期領取退休儲金

農民提多少，政府提多少  
農民提越多、存越久，就領越多



# 農民每月提繳金額



提繳比率

農民提繳金額 (元)

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 提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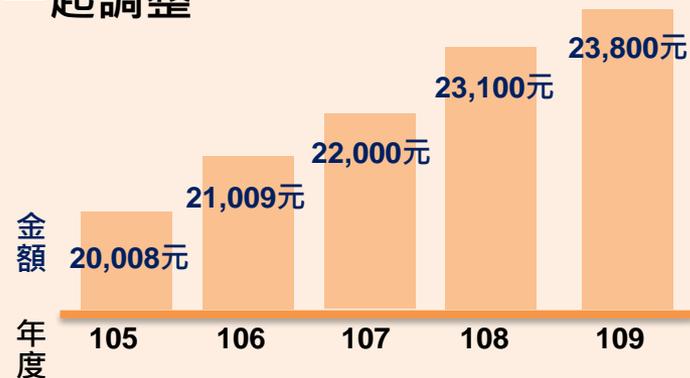
24,000元 (110年基本工資)

(未來隨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10%	2,400
9%	2,160
8%	1,920
7%	1,680
6%	1,440
5%	1,200
4%	960
3%	720
2%	480
1%	240

- 提繳比率1%至10%，農民可依意願選擇
- 1年可調整2次(5月、11月)

提繳金額將隨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一起調整



# 農民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



農民退休儲金  
個人專戶

農民退休基金  
投資運用

基金收益分配至  
個人專戶



農民退休基金投資運用**保證收益**  
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不低於  
定存

依餘命  
分配



農民年滿65歲時，依平均餘命  
按月定期領取**退休儲金**

退休儲金 = **本金** + **累積收益**



# 制度內容

適用對象	未滿65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
參加模式	農民自願參加，主管機關對等提繳。
提繳金額	勞工基本工資×提繳比率
提繳比率	1%至10%(農民可依其意願選擇，1年可調整2次)
保證收益	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領取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滿65歲時，得「按月」請領退休儲金。</li><li>◆ 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為個人財產，其於領取年限前死亡者該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li></ul>
業務委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業務，勞工保險局辦理。</li><li>◆ 退休儲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委託基金運用局辦理。</li></ul>

# 喪失提繳資格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2條

- I 農會應於**審查農民喪失農保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 II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3條

- I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 II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III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遺屬請領順位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8條

- I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II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 III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9條（第3項）

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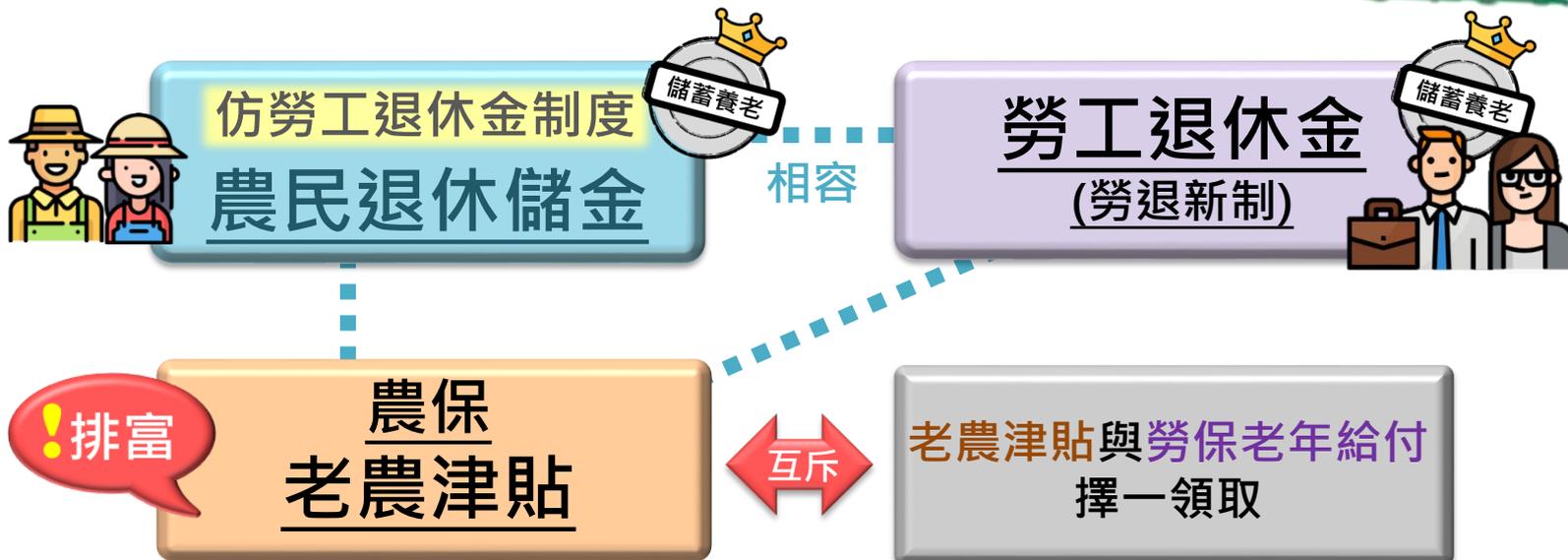
# 職場轉換-農保 與 勞保

農保老農津貼 與 勞保老年給付  
擇一領取

樣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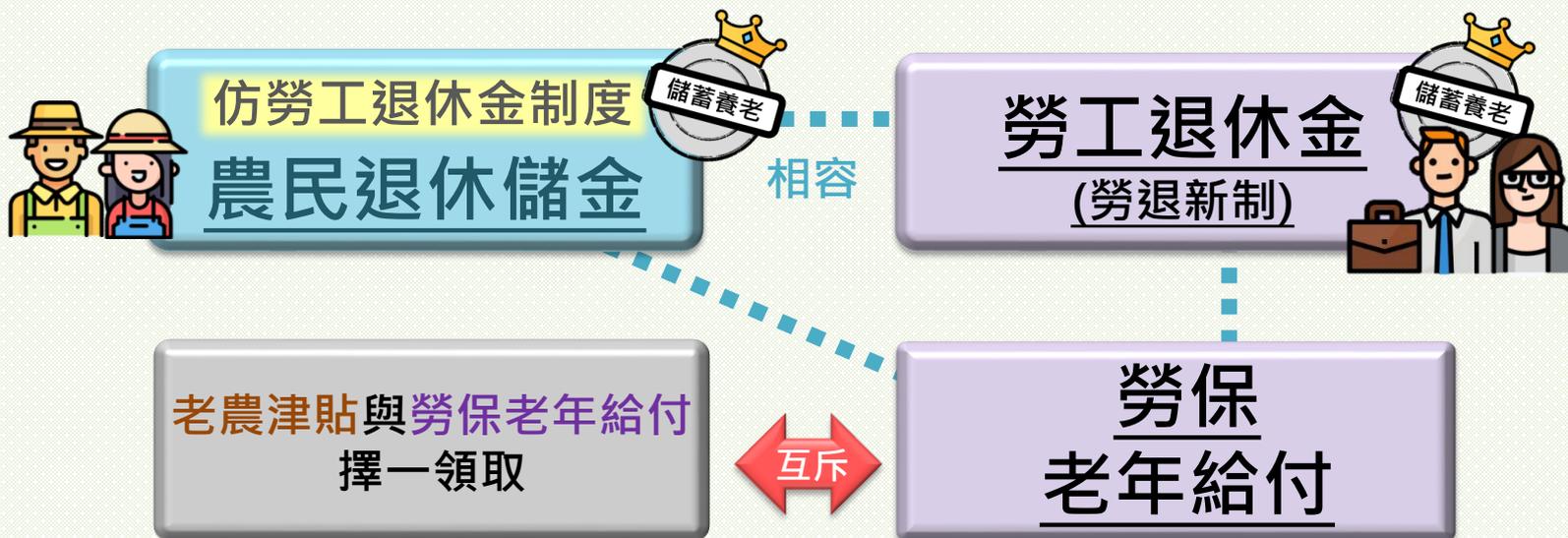
勞工  
↓  
農民



樣態

2

農民  
↓  
勞工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架構&重點

章名	主要規範內容
一 總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並敘明主管機關。(§1-2、6)</li><li>● 未滿65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農保被保險人。(§3)</li><li>● 儲金收支及基金運用等業務分別委託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並由主管機關監理。(§4-5)</li></ul>
二 退休儲金專戶之提繳及請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退休儲金之提繳資格、提繳比率(1-10%由農民自訂，每年可調整2次)、提繳金額、提繳方式、存繳期間；主管機關依其金額對等提繳 (§7-13)</li><li>● 退休儲金之請領。(§14-21)</li></ul>
三 農民退休儲金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金來源與委託經營及運用。(§22-24)</li><li>● 基金用途。(§24)</li><li>● 儲金及基金之財務處理。(§25-26)</li></ul>
四 監督及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委託運用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損農民利益情形之通知義務。(§27)</li><li>● 農委會、勞保局、基金運用局、金融機構，應遵守業務秘密。(§28)</li><li>●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受委託業務之費用編列，及免課稅捐規定。(§29-30)</li></ul>
五 附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勞保局為辦理業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31)</li><li>● 細則授權依據及訂定施行日期。(§32-33)</li></ul>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架構&重點

章名	主要規範內容
一 總則 ( §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定義。(§2)</li></ul>
二 退休儲金專戶之提繳及請領 ( §3-2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管機關提繳時點。(§3)</li><li>● 農民申請開始提繳、申請停繳、調整提繳比率程序。( §4-7 )</li><li>● 農會申報資料疏漏、農會報請地方政府備查文件。( §8-10 )</li><li>● 扣繳退休儲金時點、扣繳不成功不得補繳等規定。( §13 )</li><li>● 不符合提繳資格退還已提繳退休儲金規定。(§14)</li><li>● 勞保局擬訂年金生命表、保障收益、適用年金生命表等規定。( §15-19 )</li><li>● 請領退休儲金程序規定。( §20-26 )</li><li>● 應發給退休儲金，由勞保局匯入本人名義帳戶。( §27 )</li><li>● 勞保局命義務人於30日內返還退休儲金規定。( §28 )</li></ul>
三 監督及經費 ( §29-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勞保局擬具決算報告，送基金運用局彙整，報主管機關備查。(§29)</li><li>● 免課稅捐事項。(§30)</li></ul>
四 附則 ( §31-3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勞保局定之。(§31)</li><li>● 施行日期。(§32)</li></ul>

共4章，計32條

# 農民退休儲金4項申請

## 農民

## 農會

## 勞保局

申請提繳

填寫**開始提繳申請書**  
(附國民身分證、轉帳代繳約定書)，**親自提出**

1. 確認農保資格  
2. 審查通過**當日**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

1. 比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2. **申報次月底**自動扣繳農退

申請停繳

填寫**停止提繳申請書**

申請停止**當日**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

提繳至申請停止當日

調整比率

填寫**調整提繳比率申請書** (每年**5、11月**各限**1次**)

收到申請之**當月底前**，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

自通知勞保局之**次月一日起**調整生效

申請請領

填寫**請領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  
(**可線上向勞保局申辦**)

交由農會向勞保局請領

審查應予發給，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底前**開始發給

# 開始提繳作業流程



本人申請

農保被保險人  
自願參加

- 未滿65歲
- 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農保新加保)  
依農審辦法  
審查加保資格

(農保在保中)  
於農福系統  
檢視農保資格

農會審查小組審  
查通過，填具申  
報表通知勞保局  
(農退系統批次申報)

有確認農保資格需求時，  
請農民提供戶籍謄本等  
證明文件

(資格正常)  
於農退系統產製  
審查表、審查清冊

(資格異常)  
查察符合資格  
補登系統，產製審  
查表、審查清冊

(資格異常)  
查察不符合資格  
退還申請

退休儲金申請書及申報表，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申請開始提繳應檢附文件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4條

農民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自願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親自送交其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辦理：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農民在農會信用部以本人名義委託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之約定證明**。但農會無信用部者，檢附郵局委託轉帳代繳之約定證明。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1條（第1項）

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應以**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或以**其他指定方式**按月繳納。

### 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請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市內電話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已向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提繳金額轉帳代繳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																								
本人確實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切結人簽名：									
提繳率（請參考說明四）															_____ %									
*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提繳退休儲金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提繳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確知，依規定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本人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																								
此致															農會					申請人：_____（簽章）				



# 確認農保資格相關規定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3條（第2項）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農民，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 一、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 二、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5條（第1項）

農會對於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案件，應確認為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

##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8條

VI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本會109.9.25召開「農民退休儲金管理系統需求訪談事宜」會議，與會地方政府代表建議農民申請案件應逐案查；另申請人於農民福利系統雖顯示農保資格非屬異常，但審查小組如審認有必要，仍可進一步確認申請人農保資格。

# 按月提繳退休儲金-時程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7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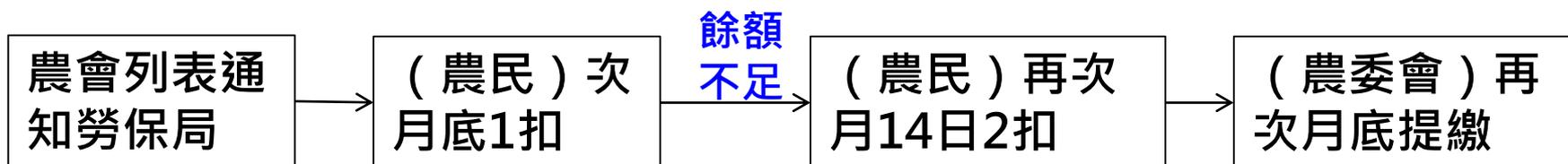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12條(第1項、第2項)

- I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動轉帳方式按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於次月二十五日前計算每月應提繳金額，並於次月底前，由農民委託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之金融機構帳戶辦理第一次扣繳。
- II 因存款餘額不足致第一次扣繳不成功者，農民應於再次月十三日前存入應提繳金額，以辦理第二次扣繳。均扣繳不成功，不予計入實際提繳期間。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3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每月應共同提繳之金額，由勞保局按月計算，送請主管機關於再次月底前撥付。



# 按月提繳退休儲金-金額計算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7條

- I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 II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11條

- I 農民退休儲金金額採按月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開始或停止提繳之當月未全月提繳者，依實際提繳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
- II 前項提繳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按月提繳退休儲金-扣繳失敗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1條(第2項)

農民應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款項，經勞保局**連續六個月扣繳未成功者**，視同自願停止提繳；農民申請再提繳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13條

- I 勞保局依前條辦理扣繳不成功者，經該局將扣繳不成功名冊上傳至其建置之資訊系統線上服務平台後，農會得下載列印轉知農民。
- II 農民對於勞保局依規定扣繳不成功，或未依前條第一項辦理自動轉帳致**未能扣繳，不得請求補繳**。
- III 屬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連續六個月扣繳未成功**，視同自願停止提繳者，由勞保局以書面通知農民。

# 停止提繳作業及規定



填具農民退休  
儲金停繳申請  
書



農會登載農  
退系統，當  
日填具申報  
表通知勞保  
局  
(農退系統批  
次申報)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 第8條

- I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 II 農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 第9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自農民開始提繳之日起至農民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停止提繳或農保退保之當日止。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草案)

### 第5條第2項

農會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填具農民退休儲金提(停)繳申報表，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列表通知勞保局。

### 第6條

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均自農會依前條第二項列表通知送達勞保局當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起算。

# 調整提繳比率作業及規定



填具農民退休  
儲金提繳率調  
整申請書



農會登載農  
退系統，填  
具申報表通  
知勞保局  
(農退系統批  
次申報)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10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  
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  
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  
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  
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草案)

第7條：  
I 農民依本條例第十條申請  
調整提繳比率，應填具申  
請書向農會提出，並由農  
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填  
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同  
月份申請次數，應以一次  
為限。  
II 前項通知，以送達勞保局  
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  
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 停止提繳、調整提繳比率申請書

## 農民退休儲金停繳申請書

本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下稱退休儲金），並已瞭解停繳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不再按月自本人帳戶扣繳退休儲金，主管機關亦不再共同提繳退休儲金存入本人於勞保局開立之退休儲金專戶中。

此致

\_\_\_\_\_農會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9.11

## 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率調整申請書

\*請表前詳詳閱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市內電話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門戶籍地址(免填下列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原提繳率	_____%					調整後提繳率	_____%				
此致 _____農會 申請人：_____ (簽章)											

說明：

- 一、農民依規定繳納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 二、「調整後提繳率」由農民於10%範圍內決定，並以整數為限。
- 三、調整後提繳率不得為0。調整前之提繳率如填寫錯誤，以勞保局留存之申報資料為準。
- 四、農民開始提繳退休儲金後，得於每年5月或11月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率，同月份申請調整提繳率以1次為限，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

109.11

# 開始、停止及調整申報資料疏漏規定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8條

- I 農會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所送農民退休儲金申報資料，有疏漏者，應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II 前項補正之提出，以送達勞保局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9條

- I 農會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所送農民退休儲金申報資料後，若有發現農民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變更或錯誤時，應即填具農民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送勞保局辦理變更或更正。
- II 勞保局若發現農民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變更或錯誤時，縱使農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勞保局亦得依農保之被保險人變更資料或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或更正。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21條（第1項）

農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請領退休儲金-請領方式

## 3種請領方式



農民/遺屬/指定請領人  
填具農民退休儲金請領申請書及收據

交由農會向勞保局提出 (紙本申請)

請農會至勞保局e化系統 (線上申請)

個人至勞保局e化系統 (線上申請)

1. 填具申請書，交由農會向勞保局提出。  
(細則§20 I、§23 I)
2. 使用勞保局建置之資訊系統線上申辦服務平台向勞保局提出。(細則§20 II、§23 IV)
3. 農會如經農民同，可代為於服務平台提出。  
(細則§20 II、§23 IV)

## 農民退休儲金申請書及收據

		<b>限農民本人年滿 65 歲申請</b>		受理編號	-0-71-	號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年 月 日申請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內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www.bif.gov.tw)查詢。						
國內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市內電話 ( )	行動電話		
入帳帳號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原來的定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 農會 _____ 分行 _____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郵局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為正確、迅速匯入申請人帳戶，請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本人已知悉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退休儲金專戶之金額，以已提繳論。屆期未繳入退休儲金專戶者，應由請領之農民退休儲金金額中沖還。申請案一經核付後不得撤回。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文正體親筆)			(申請人如受監護宣告，應由其監護人副簽章)			
投保單位證明欄	農保保險證號：_____	負責人：_____ (印)	_____ (單位圖記)			
	單位名稱：_____	經辦人：_____ (印)				
	電話：( ) _____					
*附註： 一、申請人通訊住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函之地址。 二、農民退休儲金由勞保局匯入申請人本人帳戶收領，請務必正確填寫申請人之完整帳號。 三、如需匯入申請人在國外金融機構之帳戶，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及有效期限內護照影本，以供核對。依規定匯款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退由所領農民退休儲金內扣除。 四、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組農民退休儲金科(02)23961266轉3866掛機詢問。 五、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 請領退休儲金-請領對象

## 1.一般（全國、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4條

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該儲金。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5條

I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III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17條

I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年金生命表，應依相關機關公布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之生命餘命擬訂之。但相關機關尚未公布身心障礙身分之生命餘命前，勞保局得依全國身分之生命餘命擬訂之。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18條

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身心障礙身分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農民，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

# 請領退休儲金-請領對象

## 2.身心障礙無法繼續從農，提早請領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6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20條

- I 農民依本條例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農民退休儲金申請書，交由農保最後投保之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其中屬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領者，並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21條（重點）

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

# 請領退休儲金-請領對象

## 3.遺屬/指定請領人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7條（第1項）

農民於請領農民退休儲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23條

- I 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農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農民農保最後投保之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一、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
  - 二、請領人與農民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
  - 三、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
- II 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免附前項第一款所定文件。
- III 指定請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



# 簡報完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